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76號

03 聲 請 人 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麗珠

05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06 李怡潔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志強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
08 3年度台上字第139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
09 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5 法官 林 玉 珮

16 法官 胡 宏 文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李 瑜 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